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召集，并于2025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盛海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刘广忠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盛海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盛海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刘广忠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简历

盛海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宜兴市供销系统经理，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甘肃办事处经理，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甘肃办事处主任，公司甘肃经营部经理，江苏中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宜兴三弦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宜兴市中创工业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中超电缆乒乓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宜兴市瑞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盛海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 万股，盛海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盛海良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总裁秘书、团委书记、供应部经理，公司市场部经理、营销总部总经理、营销总监、总经济师，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副主席。现任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王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王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强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